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，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东飞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.5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相应减少，公司减少后的股本总额为1,416,261,958股，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1,416,261,958元，监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公告》详见2023年12月7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极海微”）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、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、极海半导体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，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.50

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担保”）。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，由相关方协商确定。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详见2023年12月7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2023年12月7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